

采购实施计划（采购单位）编报表

采购单位名称
(盖章): 施甸县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编号: 4530521JH202500556

采购单位名称 (盖章): 施甸县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编号: 4530521JH202500556	
采购年度: 2025	机构代码: 3330012010105	单位分管领导或授权领导签字 	经办部门负责人签字 
计划名称	施甸县人民医院物业管理保洁服务采购	单位财务负责人签字 (盖章) 	经办人签字 
资金总额(元)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来源: 文号或其他说明	经办人联系电话(座机)
2,900,000.00	其他资金	(1)文号: 施财社(2025)8号; 金额: 2900000元; 说明: 施甸县人民医院物业管理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此次采购金额超过限额20万元, 须按规定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代理	经办人联系电话(手机): 15184831162
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是否协议/定点: 否	编报说明: (采购方式选择说明)	填报时间: 2025-07-09
是否追加合同: 否	是否	物业管理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此次采购金额超过限额20万元, 须按规定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代理	

申报内容:

本计划预算总额: 2,900,000.00元

标段代码	序号	财政和政府采购品目	项目名称	是否进口	数量	计量单位	预算单价 (元)	金额 (元)	交货地点/备注
1	1	(C21040001) 物业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保洁服务	否	2.00	年	1450000.00	2900000.00	施甸县人民医院

备注: 1. 本表由“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自动生成, 由采购单位经办人打印, 相关人员签章后, 经办人扫描上传电子图片到“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中。2. 进口产品需按相关规定事先核准。

每页显示

10000

云南省政府采购委托明细表

采购单位名称：施甸县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编号：4530521H202500556

委托代理机构名称：施甸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委托代理机构编号：4530521WT202500067

序号	标段代码	标段名称	财政科目	采购项目目	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预算单价(元)	金额(元)	组织形式	采购方式	交货地点(备注)
1	1	1	4040001	物业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保洁服务	2	年	1,450,000.00	2,900,000.00	政府集中采购	公开招标	施甸县人民医院

预算总计(元)：2,9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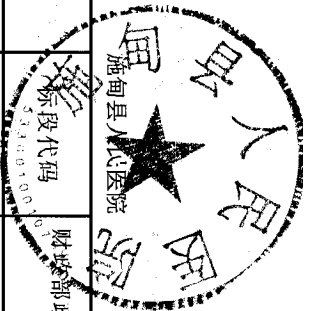
其中：1标段：2900000元

变更情况表

云南省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结果表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计划编号: 4530521JH202500556



序号	标段代码	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	项目名称	是否进口	数量	计量单位	预算单价(元)	金额(元)	交货地点(备注)
1	1	(C21040001) 物业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保洁服务	否	2.0	年	1,450,000.00	2,900,000.00	施甸县人民医院

预算总额: 2,900,000.00元

其中: 1标段: 2900000元

备案的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备案的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施甸县人民医院2025年05月（至）2025年06月政府采购意向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施甸县人民医院2025年05月（至）2025年06月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如下：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 (万元)	预计采购时间	备注
1	施甸县人民医院物业管理保洁服务采购	详见保洁服务采购预算清单、XJSL.xls	290	2025年07月	按政府集中采购规定委托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代理进行采购。

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主办单位：云南省财政厅，备案：滇CP备05004092号
系统操作及业务咨询电话：0871-65383105、0871-65378716、0871-65391971、0871-65390547，网站技术支持：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人法律及政策咨询电话：0871-63956099（云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地址：昆明市五华区华山南路130号4006-4009室，邮编：650021

专家抽取申请表

专家抽取时间： 年 月 日 时 编号： SDCG2025-005-G004

招标人	施甸县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施甸县人民医院物业管理保洁服务采购		
招标代理机构	施甸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招标备案编号	SDCG2025-005-G004	评标所在地	施甸县甸阳镇人民路10号四楼
专家出发时间		专家返回时间	
抽取专家人数	4 人		

抽取专家人数及构成				
序号	分类	评标专业	抽取方式	人数
	政府采购	经济类	语音	4

回避单位及个人	

备注：	
招标人：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苏云峰	2025年7月10日 电话：15184831162
施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意见： 	同意抽取 负责人签字： 杨学义 2025年7月10日

注：抽取专家的专业需明确，人数应占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

施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招标信息发布登记表

公告标题	施甸县人民医院物业管理保洁服务采购		
采购内容	施甸县人民医院物业管理保洁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采购		
招标编号	SDCG2025-005-G004	采购项目类型	服务
采购预算	2900000.00元	是否为PPP项目	否
采购单位	施甸县人民医院	采购人代码	MB06101
采购代理机构	施甸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代理机构代码	12533022356110921U
公告起止时间	2025年7月11日 - 2025年7月18日		
开标时间	2025年8月5日		
公告网站	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		
采购单位意见 (签章)	同意发布。  2025年7月10日		
施甸县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意见	同意发布。  杨学义 2025年7月10日		

入场交易情况登记表

类别： 政府采购

交易编号: SDCG2025-005-G004

招标人	施甸县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施甸县人民医院物业管理保洁服务采购		
招标代理机构	施甸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行政监督部门	施甸县财政局		
采购金额（元）	2900000.00元	招标范围	服务
招标类型	政府采购	标段个数	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杨锡运		
联系人：苏云峰	联系电话：15184831162		
2025年7月10日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签）		
联系人：杨琮	联系电话：0875-8886608		
2025年7月10日			
施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意见：			
同意入场			
负责人：杨学文			
2025年7月10日			

保证金代收代退授权委托书

施甸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我单位采购（项目名称：施甸县人民医院物业管理保洁服务采购），招标编号：SDCG2025-005-G004，于2025年07月9日委托施甸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代理该项目，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我单位授权施甸县政务服务管理局代收代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特此委托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施甸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7月10日

采购公告确认书

施甸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受采购人（施甸县人民医院）委托，代理施甸县人民医院物业管理保洁服务采购，采购方式是公开招标，且委托编制采购公告，施甸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编制采购公告完全符合采购单位的采购要求。

采购项目：施甸县人民医院物业管理保洁服务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SDCG2025-005-0004

采购单位：（盖章）施甸县人民医院

采购单位法人签字：



2025年 7 月 10 日

采购文件确认书

施甸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受采购人（施甸县人民医院）委托，代理施甸县人民医院物业管理保洁服务采购，采购方式是公开招标，且委托编制采购文件，施甸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编制采购文件完全符合采购单位的采购要求。

采购项目：施甸县人民医院物业管理保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SDCG2025-005-G004

采购单位：（盖章）施甸县人民医院



采购单位法人签字：



2025年7月10日

采购人代表授权书

施甸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兹授权 杨锡良 同志，代表施甸县人民医院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施甸县人民医院物业管理保洁服务采购招标的评标工作，（采购编号：SDCG2025-005-G004）。具体授权是：代表我单位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参加该项目的评标并出具评审意见，参加评标报告的撰写工作。

授权期限：2025年8月5日 全天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单位名称（盖章）：施甸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锡良

授权时间：2025年1月10日

备注：1、采购单位代表必须持单位签发的《采购人代表授权书》参加评标；

2、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采购单位只能授权一位代表参与项目评标工作，一个项目含有多个包且涉及不同专业的，如确有需要可以对同一项目不同包号分别授权一位代表参与评标工作，原则上同一时间只允许一名采购单位授权代表进入评标室；

3、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参加评标的采购单位代表享有与评标专家同等的权利和义务，同时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施甸县公共资源交易事前承诺书

(招标人)

根据《保山市公共资源项目进场交易信息发布核验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施甸县公共资源项目进场交易信息发布核验工作，保证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平等、便捷和准确的获取交易信息，施甸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根据“保山市公共资源项目进场交易信息发布核验管理制度”第三条的要求：

“项目业主及其代理机构是信息发布的主体，对交易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规范性负责。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所核验发布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负责。”施甸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要求进入施甸县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招标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机构）在施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组织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以下简称“交易活动”）时发布或提交的单位信息、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准确，无任何伪造、虚假内容，我单位对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规范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制度性文件规定，开展交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三、交易项目公告、公示名称表述规范，交易项目名称与项目核准备案的名称一致。

四、交易项目招标、采购和出让方式符合审批、核准的方式。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异议质疑、投诉时间；因异议、质疑、投诉或其他原因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成交）公示、出让结果公示时间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招标和出让文件的提供、下载，投标和出让文件的提交、网上解密、远程异地，质疑、异议、投诉的提交、签收、答复，保证金收退、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的办理和提交、签收、答复，保证金收退、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的办理和提交符合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要求。

七、采用招标方式执行《云南省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明确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限定投标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不存在指定、诱导或者特定保证金保险投保等问题。

八、已落实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原件核对等事项。未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任何形式的投标报名，未存在收取招标和出让文件费，未存在设置投标人到现场、线下或电话确认、相关材料发至邮箱信息确认等违反优化交易营商环境相关政策措施要求。

九、对交易信息内容的表述负责，信息文本中不得有错字、漏字、别字、交易金额错误和数量单位错误的问题。信息文本不涉及隐私信息、涉密信息和敏感信息。

十、代收代退保证金委托书、信用承诺书、招标备案表、招标（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等附件按规定加盖公章。

招标人：



负责人：（签名或印）



2025年7月10日

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新版）

为打造守法诚信、公平竞争、阳光透明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树立守法诚信的交易形象。谨代表本单位（机构）自愿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我单位（机构）施甸县人民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为12533022243272271XA，投标项目名称施甸县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在保山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组织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以下简称“交易活动”）时发布或提交的单位信息、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准确，无任何伪造、虚假内容，我单位对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如提供伪造、虚假材料，同意依法依规没收投标保证金。

二、严格依照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制度性文件要求参加交易活动，不隐瞒失信信息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在交易活动前不存在被限制参加交易活动的失信信息。

三、在交易活动开展过程中，发现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规定需回避的情形时，主动向交易活动组织者提出。

四、严格遵守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及交易中心的开标会场纪律等管理规定，接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和交易中心现场管理，不干扰交易活动，自觉维护正常的公共资源交易秩序。

五、不与其他公共资源交易主体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不出借资质、借用资质参与交易活动，不弄虚作假，不通过非法手段向公共资源交易主体谋取利益。

六、在交易活动开始前已详细阅读公共资源交易有关文件，认可公共资源交易有关文件全部内容。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因素不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全面履行合同。竞得土地使用权（矿业权）后，我单位同意出让人对我单位（或个人）的竞买资格进行审查，如不符合要求，同意取消我单位（或个人）竞买资格，按规定及时和出让人签署成交确认书，及时支付全部出让金和税费。拍卖成交后，按要求签署成交确认书，并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和佣金。否则，同意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七、如发生违法违规或违反承诺的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管理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行政处罚和信用惩戒，自愿接受交易中心的评价。

八、同意将本单位（机构）信用信息纳入全市信用信息平台，同意在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同意共享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各级信用平台。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负责相关工作的人员做了宣传教育。

十、承诺本单位（或个人）与招标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十一、本承诺适用于投标人、供应商、受让方、竞买人。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



2025年7月10日

招标（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施甸县人民医院物业管理保洁服务采购		
招标人 采购人	施甸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苏云峰 15184831162
代理机构	施甸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杨琼 0875-8886608
招标（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1	是否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或者投标人（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2	是否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项目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3	是否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4	是否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5	是否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6	是否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7	是否要求投标人或供应商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		☐ 有 ☒ 无

招标（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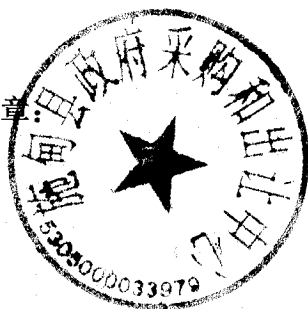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施甸县人民医院物业管理保洁服务采购	
8	是否对仅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 有 ☒ 无
9	是否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潜在投标人。	☐ 有 ☒ 无
10	是否在开标环节要求投标人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不接受经授权委托的投标人代表到场。	☐ 有 ☒ 无
11	是否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	☐ 有 ☒ 无
12	是否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3	是否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情形。	☐ 有 ☒ 无
14	是否在资质认定、业务许可等方面，对外地企业设定明显高于本地经营者的资质要求、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评审标准。	☐ 有 ☒ 无
15	是否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	☐ 有 ☒ 无
16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招标（采购）人审查结论	招标（采购）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审查人员签字：苏云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施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升营商环境打造优质服务工作提醒记录表

序号	提醒内容
1	招标单位按项目管理权限报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定招标代理机构，不能存在指向或变相指向的投标人。
2	招标人、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不能设置门槛陷阱，开标时给投标人充足的解密投标文件时间，开标前，代理机构提前调试好系统设备。
3	代理机构为招标人和投标人提供优质服务，充分做好宣传，确保项目不流标。评标期间须进行投标人无失信核验，核验结果提交交易中心进行复核确定。
4	严格落实惠企政策，政府投资项目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 50%，积极采用保险、保函或运用企业信用评价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现金缴纳。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
5	招标人须结合招标内容预估开标当天 18:00 能否完成项目评审，若无法完成须确定是否进行隔夜封闭评标。 隔夜封闭评标： ☐有 ☐无
6	(1) 采购人和中标人在 30 天内签订合同。

	(2) 合同签订落款日期 2 个工作日内提交清退付保证金所需的资料，如未按时提交，则提供情况说明。
7	提醒采购人确认是否符合“采购目录标准”要求编报项目

代理机构签章:



招标单位签章



招标单位代表签名: 苏云峰

2025年 7 月 10 日

云南省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协议编号: 4530521WT202500067



甲方(盖章): 施甸县人民医院

地址: 施甸县甸阳镇凤溪街1号

法定代表人: 杨锡运

委托代理人: 杨锡运

联系人: 苏云峰

联系电话: 15184831162

采购需求负责人:

E-mail:

乙方(盖章): 施甸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地址: 施甸县甸阳镇人民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杨珠

联系人: 杨珠

联系电话: 0875-8886608

E-mail: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将本单位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乙方代理组织采购。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甲方委托事项范围内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施甸县人民医院物业管理保洁服务采购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4530521JH202500556
预算或最高限价（项目分包须按分包情况填写）：1:2900000
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见附件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 (1) ☒ 编制、发售采购文件
- (2) ☒ 协助设定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 制定评标（评审）办法
- (4) ☒ 解释采购文件
- (5) ☒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
- (6) ☒ 落实开标（谈判、询价、磋商）、评标（评审）地点
- (7) ☒ 供应商资格审查
- (8) ☒ 代收代退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9) ☐ 随机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属于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项目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代理选择评审专家
- (10) ☒ 组织开标（谈判、询价、磋商），指定专人记录开评标（谈判、询价、磋商）过程
- (11) ☒ 组织评审工作
- (12) ☒ 整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13) ☒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14) ☒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 (15) ☒ 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 (16) ☐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7) ☐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合同公告
- (18) ☐ 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19) ☐ 项目验收
- (20) ☒ 在代理范围内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和一名采购需求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二）保证在委托前已办理项目政府采购采购实施计划的备案或审批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采购需求。

（三）已落实项目采购所需资金，并确保资金来源和用途合法合规。

（四）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书面确认。

（五）与乙方共同依法确定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人

员组成。

(六) 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采购品牌，以及提出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要求（单一来源采购除外）。

(七) 依法出具授权书，委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但不得非法改变评标（评审）办法或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八) 对审查投标或响应供应商资格负主体责任。

(九) 在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十) 对乙方在采购过程中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乙方、评审专家和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保留有关证据，依法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十一) 保守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商业秘密。

(十二) 负责对超出委托授权范围外的询问和质疑依法进行答复。

(十三) 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规定。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根据甲方委托的具体事项，提出项目采购的实施方案，并负责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的具体实施。

(二) 根据甲方的采购需求和合法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三) 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四) 可以根据需要，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五) 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依法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六) 在委托范围内进行投标或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

(七) 保证采购活动的合法合规和采购质量。

(八) 按照甲方委托的具体事项做好服务（若代理合同备案，需持本协议原件以供查验）。

(九) 依法收取标书费和委托代理服务费用（或中标服务费），并在中标、成交公告注明。

(十) 保守采购过程中有关商业秘密。

(十一) 发现甲方、评审专家和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保留有关证据，依法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十二) 负责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依法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十三) 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规定。

五、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作出变更；如因法定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本协议应作相应变更或终止。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七、有关费用：

乙方按照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除标书费和委托代理服务费用（或中标服务费）外，乙方不得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出售的采购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制作、邮寄采购文件成本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的，不得以采购金额作为确定采购文件售价的依据。委托代理服务费（或中标服务费），按照《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根据乙方接受委托承担服务的工作数量、难易程度以及服务成本、服务质量，由甲乙双方合理确认、具体商定。

本次代理服务费用：

（一）标书费：0

（二）委托代理服务费：0

（三）中标服务费：0

备注：由甲方支付委托代理服务费的，乙方不得再收取中标服务费。

八、其他：

（一）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认可后，作为本协议的补充，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骑缝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5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甲方（或乙方代理）在向财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合同备案时，需送交本协议一份，同一项目多份合同分别报备的，可以从第二次报备开始持本协议复印件。

（三）本协议期限：有效期至本项目完成时止。



附件：

**施甸县人民医院物业管理保洁服务采购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施甸县人民医院保洁范围服务内容 及质量要求

一、 保洁范围及服务内容

- 1、一号楼1楼急诊科、EICU、儿科门诊、儿保门诊、输液大厅等房间内的保洁；1楼大厅至4楼步梯的保洁；2至8楼全部房间地面、卫生间、开水间、过道、阳台、楼梯、扶手、栏杆、门窗、墙壁、天花板、设备带、床头柜、治疗柜、衣橱、储物间、桌椅等的保洁，地面面积约为17007.64m²。
- 2、二号楼1至4楼和CT DR二室全部房间地面、卫生间、开水间、过道、楼梯、电梯、门窗、扶手、栏杆、墙壁、天花板、设备带、床头柜、治疗柜、衣橱、桌椅、储物间等的保洁；地面面积约为3677.44m²。
- 3、四号楼1楼静配中心和2至9楼全部房间地面、卫生间、开水间、过道、阳台、电梯门厅、楼梯、扶手、栏杆、门窗、墙壁、天花板、设备带、床头柜、衣橱、桌椅、储物间等的保洁；地面面积约为12395.06m²。
- 4、五号楼1楼接种室、儿童输液室和2至9楼全部房间地面、卫生间、开水间、过道、电梯门厅、阳台、楼梯、扶手、栏杆、门窗、墙壁、天花板、设备带、床头柜、衣橱、桌椅、储物间等的保洁，不含6楼ICU的房间内部范围；地面面积约为12395.06m²。
- 5、六号楼1至8楼全部房间地面、卫生间、开水间、过道、阳台、电梯、楼梯、扶手、栏杆、门窗、墙壁、天花板、设备带、床头柜、衣橱、桌椅、储物间等的保洁，不含超市和职工餐厅范围；地面面积约为12264.43m²。
- 6、负一楼医学影像中心、导管室全部房间地面、卫生间、过道、电梯门厅、扶手、门窗、墙壁、天花板、设备带、床头柜、衣橱、桌椅、储物间等的保洁；地面面积约为2634.35m²。
- 7、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血液、尿液标本的收集、计量、运送、台账登记等管理；生活垃圾的清理、运送到生活垃圾暂存间。
- 8、口腔科的器械清洗、消毒；检验科试管的清洗、消毒。

9、病房被服的更换、清洗前后的对接登记。

二、保洁质量要求

1、地面每日清扫、拖擦至少二次，应随时保持整洁光亮、无垃圾、无脏杂物、无异味，无积水。

2、所有门窗无灰尘、污迹。

3、洗手间应干净整洁无积水、无异味、无小广告、马桶或蹲坑无污物，小便池内不得有尿垢，垃圾不溢出垃圾桶，洗漱台、梳妆镜、水龙头、洗手盆、花洒无水垢、污渍；卫生间花洒、地漏盖随时处于归位状态。

4、所有墙面、踢脚线、墙裙、天花板不得有灰尘、污渍及蜘蛛网。

5、开关面板、设备带、桌椅、电视机无灰尘、污渍。

6、病床及床头柜、储物柜无灰尘污渍及出院患者遗留物品。

7、不在阳台扶手晾晒衣物。

8、所有垃圾桶内垃圾不超过容积的2/3，内外表面洁净。

9、候诊座椅摆放整齐，每日擦拭，无灰尘、污迹。

10、楼梯、台阶地面每日清扫拖擦一次，干净、无污迹、无废弃物。

11、开水机表面洁净无污渍、茶渍，接水台无茶叶渣留存。

12、污物间无异味、垃圾，室内物品摆放整齐，保洁用具分类洗消、规范悬挂晾晒、有序放置。

13、垂直升降电梯轿厢内地面洁净、无垃圾、污迹，灯具、天花板无灰尘、污渍及蜘蛛网，玻璃镜面、不锈钢表面（门框）无手印、灰尘、污迹，电梯门轨内无沙子及其它异物；大厅扶梯洁净无垃圾、烟头、污迹。

14、保洁第三方公司负责保洁用具、用品的配置。

要求：

- 一、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本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凡涉及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均以采购人提供的本采购需求为准，不得擅自增减或修改。
- 三、采购需求应当在采购人委托采购项目前制定完成，并作为委托代理协议必须的附件。如采购需求内容在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录入时存在技术问题，采购人可以另行打印作为本委托代理协议附件。

